

债券代码：184136.SH/2180478.IB

债券简称：21 洪山 01/21 洪山城投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结果
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4 年 11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1洪山01/21洪山城投债

3、债券代码：184136.SH/2180478.IB

4、发行人：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4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5%；2024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1%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8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意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4 个基点，即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21 洪山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洪山 01”（债券代码：184136.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拟于 2024 年 12 月 2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四、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等的要求，

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